

附件 3

湖南湘江新区（岳麓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笔试 考 生 守 则

1. 考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如有违规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如有身体不适应及时告知相关工作人员。
3. 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开考铃响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笔试开考 15 分钟关闭考点校门，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需考满 120 分钟，不允许提前交卷。
4. 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如证件遗失仅可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头像的户籍证明代替，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在考室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检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
5. 考生进入考室，只能携带 2B 铅笔、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其他物品如书包、资料、手表、饰品、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摄影摄像设备等不得带入考

室。考室内不得传送文具用品等。

6. 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应认真检查，确定分发无错误、字迹清晰，如有问题，应在开考前举手询问。开考后再行报告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考室工作人员询问。

7. 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报考岗位、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或填写（填涂）错误的，答题卡一律无效，考试成绩作废。不要误填缺考标记，缺考考生的缺考标记由考室工作人员填涂。

8. 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按要求答题，写在试卷、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所有客观题请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规范填涂所选选项，所有主观题请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严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上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文字，否则答题卡无效，考试成绩作废。因考生自身原因造成答题卡涂写错误一律不更换答题卡。

9. 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终考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统一指令起立，将草稿纸、试卷、答题卡按从上往下的顺序放在桌上，按考室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有序离开考室。